

# 108 年度高雄市住宅設備汰換補助計畫

一、高雄市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轄一般住宅汰換老舊空調、電冰箱以落實節電，特訂定「高雄市住宅設備汰換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為執行機關，本計畫為三年期計畫，本次公告為 108 年度第二期計畫，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三、申請期程

(一) 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補助款用罄為止。

(二) 補助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統一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為證明)，皆可申請。

(三) 當年度補助各品項預算額度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四、補助對象：申請人應為自然人，裝機使用地點應為高雄市轄內且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電(住家用戶)之場所。

五、設備汰換補助標準及額度(同一用電地址申請補助設備汰換前後數量原則應相同)。

(一) 冷氣機：

1. 補助標準：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能源效率 1 或 2 級產品。

2. 補助額度：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最高不逾新臺幣 3,000 元。

(二) 電冰箱：

1. 補助標準：符合「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能源效率 1 或 2 級產品。

2. 補助額度：每台依有效內容積每公升補助新臺幣 10 元，最高不逾新臺幣 3,000 元。

六、辦理方式與應備文件

(一) 申請方式(擇一方式辦理)申請專線：07-331-6696

1. 自行申請：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備妥補助相關申請文件後，依下列(二)方式送達收受單位。

2. 代申請：委由販售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的經銷商、通路商、電器行、製造商等，協助備妥補助相關申請文件及「申請高雄市設備汰換補助委託書」【附件一】後，依下列(二)方式送達收受單位。

(二) 申請者於公告期間內親自遞交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轉型推動辦公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或郵寄至「80699 高雄市廣澤郵局第 180 號信箱」，郵寄封面應載明：「高雄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小組收」，收件日期以郵戳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請文件缺漏或有誤者，本局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申請人於 14 日內補正，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為憑，若屆期末補正完整，本局得逕行退件，退件後申請者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向本局申請。

(四) 本補助款採匯款方式辦理，匯款銀行為高雄銀行，跨行匯款將收取手續費，並直接由補助款扣抵。

(五) 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補助表【附件二】。

2.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1) 統一發票或收據不可有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 收據應載明產品型號及費用，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且載明銷售商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如為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二聯式統一發票其上應載明產品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4) 如為開立電子發票之店家，需提供出貨明細(明細上需有產品型號)，或於電子發票上以手寫產品型號。

(5) 上述各購置證明文件皆需填寫完整，不得缺漏，且不得塗改，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人簽章。

(6) 如檢附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無法載明產品型號，則需附上廠商保證書(卡)或出貨明細影本。

4. 設備能源效率標示證明：檢附補助品項隨附之能源效率標示證明(影本)或拍攝照片替代。

5.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 (1) 9.3kW 以下之無風管空調機(冷氣)及容量 800 公升以下壓縮式之冰箱，應委託設備販賣者將既有設備回收處理，並提供由設備販賣者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正本，回收聯單需載明回收日期、項目、型態及品牌，不得漏填。
- (2) 9.3kW 以上之無風管空調機(冷氣)及容量 800 公升以上壓縮式之冰箱，自行委託環保署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並檢附「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附件三】之文件。
- (3) 若冷氣機汰換前、後數量不同時，汰換後之額定冷氣能力不得超過汰換前，並需提出汰換前、後照片及其他佐證資料。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7. 設備裝設地址之電費單影本(最近一期)：

- (1) 電費單影本，應包含用電地址、台電電號(應具有完整 11 碼)。
- (2) 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六) 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高雄市經濟發展局索取，或至「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下載。

七、經本局核可補助之申請案，本局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八、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 補助申請表未簽章。
- (二)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 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程。
- (六)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七)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且無法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八) 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
- (九) 因預算用罄或其他原因，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十) 無法配合本局電話訪查、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一)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本計畫補助。
- (十二) 經現場輔導及抽查作業時經本局認定與申請資料所載不符者。
- (十三) 未依規定辦理廢機回收處理者。
- (十四) 申請數量與裝機地址空間面積使用上缺乏合理性者。

####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經查獲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本局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部補助款。申請者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 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 獲補助款之申請者，應就本局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局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 (四)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 本次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